



第一章 修身養性篇

**LOOK**

論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IMPORTANT**

孔子曾說：「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立身處世基本即有道義與功利之別。人類是理性的動物，因此，對於義與利應有正確的體認。人生的意義不是為個人的財利而活，一味的貪求貨利而已，而應該有另一層次的；從人我的奉獻犧牲，去闡揚道義。試想，事事以自私和自利為出發點，見利忘義，則人類理性何得發揮？人類文明何能進展？

財貨之利，其本無善惡可言。但若只知功利而拋棄道義，則如孟子所言「不奪不餒」。就個人而言，見利忘義，孳孳為利奔走，理性為物慾所蒙蔽，則脅肩諂笑，鑽營苟取。只要利之所在，無所不用其極，結果利令智昏，鮮廉寡恥，道德淪喪，以致作姦犯科，社會瓦解。就社會而言，人們熙熙攘攘，只知爭利而不知趨義，見利則趨之若鶩，見不利則避之惟恐不及，人各爭利，利盡交陳，兄弟鬩牆，父子乖離。誠如孟子所言：「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至如為國者，只求功利，則上行下效，人民只知臨難苟免，國亡而不知救；甚者，與民爭利，民無以為生，內政外交，凌亂失序。不僅無法得民心，甚至為小利而啟戰爭，驅民作戰，塗炭生靈，動搖國本。此可知義利之別不能不辨。

孟子說：「仁，人之安宅；義，人之正路。」可知仁是德之本，義則是行仁的方法。蓋存乎天理者為公，起於人欲者為私，秉公而發，自然義無反顧，只要心存道義，自能與人為善，深明道理。以之為政，可以由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以之行事，必可處事得宜，擴充理性，造福人群，集義



養氣，產生磅礴正氣，雖千萬人亦獨往。以之行仁，則有摩頂放踵，見危授命，因而成仁取義，發揮人溺己溺，人飢己飢的大無畏精神。

「正其誼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義與利是相對的。人類的可貴高尚，端在人類能善用其理性，以濃烈的尚義觀，壓制其劣等的利慾觀。因為人不能只為一己小我而活，一己之小我，必賴群體大我始能生存。而義理是一切事物之根本，只要人人有見利思義的基本觀念，必能產生見危授命的高尚人生哲學，則這個社會將更和諧進步，人類的文明將更凝聚開展。



LOOK

論心清則品正

IMPORTANT



近年來，由於社會型態轉變，生活品質提升之後，在物質需求滿足下，精神便呈現空虛之感。一旦找不到紓發過剩體力的管道時，就會尋求不健康的活動，淳良之風便式微，社會倫理漸被忽視。人類的進化原理與生存能力，若在理性的範圍內表現出來，就形成道德。道德就是人類仁民愛物的發揚，是人際關係無形規範，所以，每一個人要重視修養品德。

心是人的主宰，它指使人去做大大小小的事，為善或為惡都在一念之間，此一念即由心來指揮操縱，心正就想做好事，心不正就要做壞事。要經常保持清白的心，才能有端正的品德。個人的修身最重要，它是治理國家和家庭的基礎，每個人都要向著這方面去努力。最近所爆發的一些政治弊案等，牽涉到公務人員的操守問題，就是由於個人修養心志不夠堅定，容易被外在物欲所誘，以致禍欲叢生！依孟子觀點而言，人性本善，可是從現實角度看來，人類卻也有許多難以避免的軟弱，如果能以冷靜、智慧的思考來面對某些利誘，以自己的修為來克制慾念，才能避免不必要的災禍。生命本身是一樁美好的事物，它與萬物配合，而創造天地間之豐潤色澤。然而，在人類欲創造更美好的文明生活時，人類的心靈也因物質生活而受汙染。人的一生，無論任何生活行動，幾乎可以說完全是受意志的支配。世人常道：「吾非不欲立志，奈強橫加我，時勢迫我，境過苦我，故使頹喪若此！」這就是人們常找的藉口。端正的品德，還是得依賴一顆純正的心才能得到的。

孔子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君子明禮義，知廉恥，不同流合汙，即使臨患難也不改其志，處亂世而不變其高尚情操。因此，必須要有堅強的意志，激勵自己，才能修養自身德性。先從積小善棄小惡開始，才能有坦蕩蕩的心及高尚端正的品德——這才是做人的根本。

試擬內政部警政署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請督導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時宜注意言詞態度之適切，以避免擾民糾紛。〈99基警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 址：○○市○○路○○號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避免警民糾紛，檢送「警察人員執勤督導計畫」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邇來，警察執勤糾紛案件層出不窮，引發社會關注，警察身為執法人員，執勤時，對注意言詞態度之適切，應責無旁貸。
- 二、為避免警民執法糾紛，以維護警察良好形象，特頒警察人員執勤督



導計畫，以供遵循。

辦法：

- 一、請各警察機關於文到10日內，依機關特性及人員狀況，自訂細部執行計畫報核。
- 二、本案執行期間，自民國99年3月1日起，至民國99年5月31日止，為期3個月。
- 三、各警察機關辦理警察人員執勤督導事宜，如經費不足得報請補助，每單位並以新臺幣30萬元為度，並於計畫執行完竣10日內，檢據核銷。
- 四、為確實改善警察人員執勤態度，各警察機關應利用勤前教育或常年訓練機會，廣為宣導，以宣示警察機關改善執勤態度之決心。
- 五、各警察機關應派督察人員赴各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偵查隊等警察勤務機構督導、實地偵測，以提升警察人員之執勤技巧。
- 六、為落實警察人員執勤督導工作，請各警察機關務必執全力行督導事宜，本署亦將派員不定時、不定點督導，以全面提升警察執法品質。
- 七、各單位辦理本案之優劣成效，本署將另定獎懲標準，以激勵員警士氣。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本署

署長 ○○○

 參朱源葆博士《公文寫作要領》數位函授教材。歡迎另行選購！

試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外勤單位關於警察機關取締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文所指猥褻資訊或物品案，暫定原則之說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 址：○○市○○路○○號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警察機關取締違反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文所指猥褻資訊或物品案，暫定原則如說明二，請轉知所屬遵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5年11月2日警署行字第09501421621號函辦理。
-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95年10月27日召開「如何合情合理執行刑

法第235條條文規定」座談會，會議結論暫定原則如下：

- (一)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已採取適當安全隔離措施，如附加封套、警告標示或限於依法令特定之場所者，警察機關不主動處理。
- (二)遇有民眾檢舉、告訴、告發或有相當事證，足以懷疑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交等性變態內容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各警察機關基於偵查犯罪之必要，仍應視個案具體情節，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惟應遵守比例原則及最小損害原則，以兼顧人民權益。

正本：臺北市府警察局各外勤單位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署各組、室、中心、會、隊、社、臺北市府警察局行政科

局長 ○○○

LOOK

試擬行政院函環境保護署：近因環保意識普遍提高，各主要工業區連續發生民眾抗議事件，對全國重要工業影響至鉅，希輔導各工廠加強汙染防治，以確保國家經濟成長與生活品質能同時提高。

IMPORTANT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 址：○○市○○路○○號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因環保意識普遍提高，各主要工業區連續發生抗議事件，對全國重要工業影響至鉅。希輔導各工廠加強汙染防治，以確保國家經濟成長與生活品質能同時提高，請查照。

說明：

一、過去三十多年來，由於為顧及經濟的成長，忽略了環境保護的重要

性，致使國內的環境保護工作落後甚多。為使經濟成長與生活品質並重，使民眾都能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實應加強環境保護的宣傳工作。

二、各工廠附近之居民長年受到污染的威脅，身心俱疲，為疏導民怨並維護民眾健康，應倡導污染者付費的原理，使污染的社會成本能由製造者公平負擔。

三、最近○○工業區民眾抗議事件，由於多年民怨致使索賠金額甚鉅，姑不論對負擔之補償金額是否公平，其所造成的引導效果將對經濟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因此，應建立一套完整的污染評估，使污染者付費能夠落實。

辦法：

一、建立一套合理的請願程序，使身受污染之害的民眾能夠有正當管道，藉以疏導民怨。

二、除對製造污染的廠商課以重罰，並限期做好污染防治設備，使污染狀況得以立即獲得改善。

三、嚴禁非法分子介入收取不法利益，因此，建立一具公信力的部門，使污染的評估及補償金額得以公平化。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本院

院長 ○○○

擬內政部警政署函各警察機關（構）：希加強預防
犯罪並取締變相色情營業。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警政署 函

地 址：○○市○○路○○號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傳 真：○○○○○○○○○○

□□□

○○市○○路○○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希加強預防犯罪並取締變相色情營業，請查照。

說明：近年來竊盜案件增加，暴力犯罪升高，及色情的氾濫，使社會治安亮起了紅燈，且對人民生命財產構成重大威脅，為消滅犯罪誘因，淨化社會，應加強預防犯罪並嚴格取締變相色情營業。

辦法：

- 一、請督導所屬，務必依照本署所頒訂各種預防犯罪措施，切實執行。如有怙惡不悛者，應即依法報送管訓，使能有效制止犯罪案件發生